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57—2009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Waterproof coatings

2009-02-04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，减少防水涂料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防水涂料中乙二醇醚及其酯类、邻苯二甲酸酯、二元胺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、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烃类、酮类、卤代烃类溶剂提出了不得人为添加的要求，并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放射性、甲醛、苯、苯类溶剂、固化剂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物质提出了限值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、中国建筑学会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、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、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核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卓宝科技有限公司、庆泰合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红防水材料厂、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、广州科化防水防腐补强有限公司、罗门哈斯中国公司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2 月 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